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9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燦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燦彬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黎燦彬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1.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者，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自首」，係指對於未被發覺之犯罪，主動告知係其自己所犯而願意接受裁判，始克當之；而「未發覺」，乃指犯罪事實未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所發覺，或犯罪事實雖已發覺，而犯人為誰尚不知者而言。本案查獲經過，係經由被害人報案後，警方調取監視器畫面，得悉一穿著黑色上衣、黑色短褲、黑色拖鞋之男子行竊，而在未得悉該名男子之明確身分前，即接獲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來電，稱被告攜帶輝葉COZY FIT垂直律動機1台至該所，且被告表明為其在內壠家樂福所竊等情，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113年9月23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72875號函附員警職務報告為憑（參本院卷第79-81頁），可見被告本案竊盜犯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

01 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依該規定減
02 輕其刑。

03 2.本件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

04 (1)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固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
05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
06 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
07 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08 得減輕其刑。然前開規定係指行為人在「行為時」有前
09 揭情形者而言，縱行為人曾有精神上之病狀，亦應以其
10 行為時是否有前揭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
11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
12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為斷。

13 (2)被告固辯稱：我也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要拿輝葉COZY FIT
14 垂直律動機，我看到賣場就想進去，進到賣場就想拿東
15 西，因為我有思覺失調症等語（見本院卷第70、72
16 頁），並提出三總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
17 明書4紙、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份為證（參偵卷第13
18 7-145頁）。查被告固曾於102年、105年間經三總北投分
19 院診斷患有「嚴重型憂鬱症」、「竊盜癖」，107年、1
20 09年間經同院診斷患有「思覺失調症」、「單純型思覺
21 失調症」，惟前開診斷距本案行為時皆已逾3年以上，
22 且觀諸被告行竊、將竊得財物帶離賣場之經過可知，被
23 告係將輝葉COZY FIT垂直律動機1台放置在購物推車
24 內，經由自助結帳櫃台通道，乘同時有多人正在使用自
25 助結帳機台時，未結帳即逕離開賣場（參偵卷第55-57
26 頁之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告在人工結帳櫃台及自助結
27 帳櫃台中選擇了自助結帳櫃台，顯係刻意給人欲使用自
28 助結帳櫃台結帳之外觀，再乘多人在使用自助結帳機台
29 較不易引起賣場人員注意之際，將竊得之財物帶離賣
30 場。再參諸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因為112年7月15日
31 我有案件要到桃園地院開庭，所以先從新店住處坐公車

01 至臺北火車站，換乘火車至桃園火車站，再乘坐公車至
02 法院開庭，開完庭後，先搭公車至內壢火車站，不知為
03 何沒有馬上坐火車回家，而是先到內壢家樂福。後來我
04 在返回新店的公車上發現我拿了1箱東西，我不敢直接
05 拿回家樂福歸還，就先拿到大坪林路的警察局等語（見
06 本院卷第70-71頁），可見被告在行竊前、後，除能依
07 其目的地，正確地使用交通手段外，亦因有違法之認
08 識，而驅使其自首犯罪，是被告拿取輝葉COZY FIT垂直
09 律動機1台時，應係基於不法所有意思而為，其斯時之
10 意識狀態要無可能為其事後所辯之「不自覺」之情形，
11 本院因認被告於本件竊盜行為時，並無因精神障礙致辨
12 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所欠缺或顯著降
13 低之情形，自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5 需，任意攫取他人財物，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且被告前有多
16 次竊盜前案科刑、執行紀錄（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仍一再為竊盜犯行，顯有漠視法紀之情，自不
18 容再予輕縱，併酌以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無業、
19 獨居之生活狀況、前有精神疾患、竊得財物業已返還被害
20 人，暨犯後自首、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雅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陳淑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7406號

11 被 告 黎燦彬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賴鴻齊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黎燦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9 2年7月15日下午1時4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20 號家樂福內壢店，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置放在貨
21 價上價值新臺幣1萬3,800元之輝葉COZY FIT垂直律動機1
22 台，經店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分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4 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一）被告黎燦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告
27 訴代理人劉文曜之指訴，（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四）
28 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9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30 所竊得之垂直律動機業已歸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01 份附卷足憑，請毋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6 檢 察 官 蔡沛珊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吳文惠